#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: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18年5月18日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年5月18日9:30-11:30, 13:00-15: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 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7 日 15:00 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 15:00 期间的 仟意时间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源路 5 号广东和 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大楼
  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
 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  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李建湘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 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(及代表人)共10人,代表股份134,734,527股,占 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.8525%。

- 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(及代理人)共10人,合计持有股份134,734,527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74.8525%。
- 2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%。
- 3、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3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,171,199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6.2062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11,171,199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206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,国浩律师(深圳)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# 三、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 134,734,52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11,171,19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 134,734,52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11,171,19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 134,734,52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;弃权 0 股(其

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,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11,171,19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4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 134,734,52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11,171,19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5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同意 1,369,57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369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6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 134,734,52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11,171,19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7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 134,734,52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11,171,19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 134,734,52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11,171,19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 134,734,52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11,171,19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 同意 134,734,52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11,171,19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1.01 李建湘

总: 134, 734, 527 股

中小: 11, 171, 199 股

表决结果: 当选。

11.02 金炯

总: 134,734,527 股

中小: 11,171,199股

表决结果: 当选。

11.03 黄嘉辉

总: 134,734,527 股

中小: 11, 171, 199 股

表决结果: 当选。

11.04 李江

总: 134,734,527 股

中小: 11,171,199股

表决结果: 当选。

12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2.01 郑云鹰

总: 134,734,527 股

中小: 11, 171, 199 股

表决结果: 当选。

12.02 杨中硕

总: 134, 734, 527 股

中小: 11, 171, 199 股

表决结果: 当选。

12.03 张红

总: 134,734,527 股

中小: 11,171,199股

表决结果: 当选。

13、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3.01 谢侃如

总: 134,734,527 股

中小: 11, 171, 199 股

表决结果: 当选。

13.02 周凤辉

总: 134,734,527 股

中小: 11, 171, 199 股

表决结果: 当选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(深圳)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,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国浩律师(深圳)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9 日